附件1

青田县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运行评估和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青田县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以下简称“照料中心”）运行管理，提高居家养老服务的质量与水平，根据《丽水市山区养老管家队伍建设工作指引》（丽民〔2023〕19号 ）、《丽水市村（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行评估和补贴工作指引（试行）》（丽民〔2023〕57号）、《青田县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评估与补贴实施细则（试行）》（青民〔2023〕1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评估对象

本县范围内所有在运营的照料中心。

二、评估内容

照料中心运行管理总体情况，包括照料中心运营管理、基本

设施设备、基本服务与活动开展等（具体评估内容、分值和标准

详见附表）。

三、评定标准

评估结果采用星级制，共分为五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其中 60-69 分为一星级；70-79 分为二星级；80-89 分为三星级；90-94 分为四星级；95 分以上为五星级。星级评定结果与星级补贴标准相挂钩。本评估办法常规分值 100 分，加分项 5 分，总分 105 分。

四、评估时间

每年组织一次评估，原则上在12 月底前完成。

五、评定程序

（一）申请。由参评机构或照料中心所属村（社区）填写《村

（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行评估申请表》及填报自评情况。

（二）初评。乡镇（街道）根据评估标准对参评的照料中心

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及有关材料报至县民政局。

（三）评定。县民政局自行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实施评估；通过实地查看、查阅台账、系统抓取数据等方式开展；评定结果在当地政府网站或民政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六、评估结果运用

（一）星级补助。评定为星级的照料中心，按星级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具体补贴标准如下：一星级补贴 2万元/年；二星级补贴 3 万元/年； 三星级及以上补贴4万元/年。

（二）助餐配送餐服务补助。各照料中心按规定开展助餐配送餐服务的，年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00天，同时享受村老年食堂助餐配送餐服务补助政策。

（三)日常运行补助。照料中心每年累计开门运行时间达到300天以上但未评为星级的照料中心，每年给予补助运行经费5000元。评定为星级的照料中心，按星级补助标准给予补助，不再重复享受日常运行补助。

其中星级补助经费主要用于照料中心日常运行及山区养老管家报酬等支出，其中40%的部分用于发放山区养老管家报酬。

七、运营资金拨付

（一）星级补助采取预拨和结算给予分次拨付。星级运营补贴的发放采取年初预拨、年底评估后结算的方式，上年度已评为星级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按每家1万元标准给予预拨，年终评估后再次下拨年度运营补助余款。运营未满一年的，根据实际运营时间按月份发放运营补贴。

（二）助餐配送餐服务补助按季度给予拨付。利用照料中心无感知设备，结合“侨乡养老管家”数字化应用平台系统取数情况，经乡镇核实后，由县民政局会同县财政局按季度下拨给乡镇（街道）或运营机构。

（三）日常运行补助按年度给予拨付。各乡镇（街道）或运营机构于每年12月底前向县民政局提出申请，县民政局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实地抽查，经乡镇核实后，由县民政局会同县财政局按年度下拨给乡镇（街道）或运营机构。

八、星级评定必备条件

（一）每年累计开门运行时间不少于 300 天。

(二）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必须接受辖区内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服中心的运营指导。

（三）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养老管家。养老管家与乡镇（街

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统一注册登记管理，

也可与照料中心运营单位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但须报乡镇（街

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备案，纳入统一注册登记管理；经培训合

格后方可上岗，并按照《丽水市山区养老管家队伍建设工作指引》

开展服务。

（三）照料中心开展助餐配送餐服务，为参加三星级及以上评定的必备条件。

九、终止评定情形

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照料中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评定。

（一）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照料中心老年食堂或其配送餐服务机构未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的；

（三）提供虚假评估材料，有伪造、涂改有关档案材料等弄

虚作假行为，并查证属实的；

（四）照料中心建筑鉴定为危房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十、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照料中心的运行管理，由分管领导为组长，民政助理员、财务人员、驻村干部等人员组成检查考核组，对照评估标准，开展照料中心的运行监督、检查、自评工作。

（二）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县民政局和县财政局将加强照料中心运行资金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运行资金的使用绩效。各乡镇（街道）要做好本辖区的照料中心运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三）做好广泛宣传。各乡镇（街道）要加大照料中心的宣传力度，提高老年人的知晓率。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市场化运营，提高照料中心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补贴标准与本细则不一致的，

以本细则为准。小区养老服务用房符合照料中心功能并参与评星的，补助标准参照本细则规定执行。